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《稅務大代誌~哇哉 PART28》

領 獎 收 據

茲收到『500 元商品禮券』1 份。

此致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Facebook 使用者名稱		
E-mail		
真實姓名	（簽章）	
身分證字號		
聯絡地址		
聯絡電話	(H)：	手機：

領獎方式：

1. **如要親領，請得獎人於 1 月 15 日前，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親至本局納稅服務科領取，並填妥領獎收據及相關資料。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**
2. **商品禮券以掛號郵寄領取：請得獎人於 1 月 15 日前，於本局網站 http://www.changtax.gov.tw 下載領獎收據，填妥資料後，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加蓋個人印章，郵寄至本局納稅服務科，或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加蓋個人印章掃描後，以 e-mail 傳送至本局 a0000432@changtax.gov.tw 信箱。**
3. **獎品統一於 1 月 15 日後寄出。如因得獎人提供資料不盡詳細，本局不負延誤寄送時間或獎品未寄達之責任。逾期未提供資料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告知義務內容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您的隱私權益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（下稱「本局」）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局係基於辦理租稅宣導或其他稅務活動，及提供民眾各項稅務活動資訊，蒐集民眾部分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（一） 辨識個人者（C001）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。

（二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C003）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 利用之期間：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(1月3日至1月15日)。

（二） 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（三） 利用之對象：除本局依上開蒐集目的利用外，不另做其他利用。

（四） 利用之方式：作為領獎辨識身分用，並做為日後寄送獎品用。若獎品金額超過1,000元者，需填列(免)扣繳登記資料並提供國稅局以憑辦理。

五、民眾得直接以書面或透過本局電子信箱（a0000432@changtax.gov.tw），依個資法規定向本局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如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可能無法順利參與本局租稅宣導或其他稅務活動，並影響後續相關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對於本局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將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，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已接受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貴局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同意人:　　簽名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